

雲林縣115年春季縣長盃公教休閒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切磋運動技術，培養教育人員善用閒暇，倡導正當康樂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，並藉以聯繫情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鎮南國小、雲豹羽球隊

五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鎮南國小活動中心(各項比賽於上午8:00開始)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公開男子組團體賽〈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跨4個局處室(含)以上、學校自由組隊參加〉
- (二) 公開女子組團體賽〈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跨4個局處室(含)以上、學校自由組隊參加〉
- (三) 機關及學校團體男子組(需機關及學校現職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)
- (四) 機關及學校團體女子組(需機關及學校現職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)
- (五) 公開男子組雙打(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皆須報名此組)
- (六) 公開女子組雙打(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皆須報名此組)
- (七) 機關及學校團體組男子雙打(需同局處室機關或學校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)
- (八) 機關及學校團體組女子雙打(需同局處室機關或學校人員或該校退休人員組隊，曾代表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國羽球甲組球員、羽球專任運動教練或以羽球保送大學者不得報此組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每人最多報名2組(含團體賽)
- (二) 公開團體及學校團體組皆採三點雙打，三點二勝制、不得輪空及重複出賽，每隊最多報名8人。
- (三) 比賽採新制21分，20平不加分。
- (四) 今年起為鼓勵學校女教師參與休閒運動，學校女子團體組開放自由組隊。學校男子團體組之所有選手，開放為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組隊參加：
 - 1、學校總班級數在9班以下可不限視導區聯合3間學校組隊。
 - 2、同一視導區學校可聯合組隊
 - 3、公開組自由組隊不設限。報名時由單一學校統一報名，且註明選手服務學校。

(五) 115年5月8日(星期五)前上網填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報名網址如下: 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

(六) 詳見雲林縣體育資訊網站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、縣府及所屬單位員工。

(二) 短期代課及各類擴大就業人口職員（包括替代役、代課教師、鐘點教練、實習教師、鐘點教練）不得參加比賽。

九、賽程公告：115年5月29日下午 16:00 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、雲林縣體育資訊網站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；惟團體賽成績採預賽循環分組三點全打，如遇棄權時，對戰成績不採計分，決賽採三戰二勝制。（採21分制落地得分，11分換邊20分平不加分）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1.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2.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3.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4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總則第10條辦理十二、獎勵、團體組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、以資鼓勵；個人雙打優勝隊伍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期間球員應攜帶單位服務證明及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參加比賽之人員倘有資格不符，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該項比賽之成績。

(三) 參賽選手資格疑慮，請於列隊裁判核對資格，宣告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正式比賽後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修訂之。